**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文件**

赣农大创发〔2019〕9号

**——————————————————————————**

关于开展2019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14号），2019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进入中期检查阶段，现将中期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对象**

2019年立项的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详见附件1）。

**二、中期检查时间**

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17日。

**三、中期检查的内容与形式**

1.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2），并于12月9日之前交项目所在学院教务员汇总。

2.各学院可自行确定中期检查形式，对本学院中期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检查，对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项目组第一指导教师，并于12月17日之前，将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3）、各项目《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统一交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惟义青创园”106办公室）备案。

3.确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要对项目指导教师或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的请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附件4）；需要对项目结题时间进行延期的请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5），由学院初审同意后，于12月17日前由学院统一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惟义青创园”106办公室）审批，审批结果将通知各有关学院，由各学院教务员通知到项目第一指导老师。

**四、注意事项**

1.2019年立项的国家级、校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应于2020年5月申请结题验收。

2.2019年立项的国家级、校级创业实践项目（研究周期为1-2年）可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于2020年5月或2021年5月申请结题验收。

3.中期检查结束后，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原则上将不再接受项目组指导老师、成员变更及延期结题等事项的申请。

4.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有关材料或中期检查未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处理并终止项目经费授权,且该项目组成员一年内不得再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联系电话：0791-83828601。

附件：1.江西农业大学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名单

2.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3.\_\_\_\_\_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4.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

5.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19年11月 25日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19年11月25日印发**